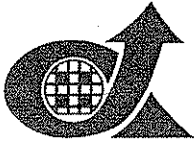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024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12
五、其他討論事項.....	12
六、臨時動議.....	12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15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3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科技生活館2樓愛迪生廳會議室
- 三、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席：林董事長振興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公司章程」修訂案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九、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十、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各種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5,065,158 元（扣除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960,743 元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494,358 元後），茲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28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20,000 元，分別約佔獲利之 15% 及 2%，均以現金發放。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截至 106 年 5 月 9 日之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九	十
	一〇四年度 第一次	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8/31	105/3/23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9/2~104/10/30	105/3/25~105/5/23
買回區間價格	10~15 元	10~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53,000 股	普通股 4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919,122 元	4,175,542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0 股	0 股
本次買回尚未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453,000 股	4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53,000 股	853,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0.98%	1.85%

(註)：按截至 106 年 5 月 9 日登記實收資本總額 46,013,100 股計算。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15~34頁附件三）。
2、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2、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NT\$6,774,015元（依據106年3月23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013,100股扣除公司庫藏股853,000股後計算），每股擬分配現金0.15元，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3、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則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5、以上，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

- 說明：1、擬將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部份分派現金 6,774,015 元，按權利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現金 0.15 元（即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46,013,100 股扣除公司庫藏股 853,000 股後計算），現金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本次現金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2、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法令變動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變動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法令變動修改。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項次整編及配合法令變動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辦理。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辦理。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同意。</p> <p>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同意。</p>	增列修訂日期。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1、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電子投票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電子投票修正。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內容及對照表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	第二條	新增報到時間及地點之相關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將現行條文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2. 列明應錄音及錄影之時間及方式，以臻明確。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電子投票修正決議方式。 2. 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文字，以資明確。

2、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1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9-1條、第227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前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
- 2、第九屆新任董監事任期自民國106年6月14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13日，於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股東會選任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
- 4、本次擬改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41頁附錄三)
- 5、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本次提名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張志揚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博士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交通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正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黃永芳	中興大學會計系	財政部交通銀行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德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德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0

6. 以上，謹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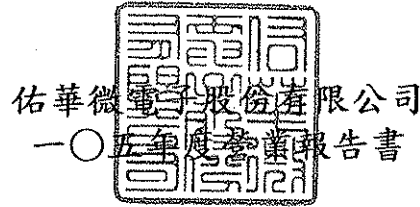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九屆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第九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以上，謹 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5 年度因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不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再加上 6 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全球經濟復甦乏力，未見顯著成長。現茲將 105 年度營業績效及 106 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 6.08 億元，較 104 年度 5.98 億元增加 2%；合併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0.11 億元，較 104 年度 0.08 億元增加約 35%；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25 元，較 104 年度 0.18 元增加約 39%。

二、研發方面

(1) 語音產品

將開發更低成本及差異化產品，以完備產品線，保持競爭力。

(2) 微控制器產品

以高音質及多和絃音樂產品為主，並持續改善使用者介面。其中 8 位元微控制器產品將陸續開發可單次程式化之產品。

(3) OTP 產品

開發成本較接近唯讀記憶體的可程式化語音 IC。

(4) 32 位元產品

係新一代高階平台，使用 32 位元 CPU，整合多樣化的週邊，全面佈局全新產品線。

(5) 其他

運用現有之技術平台，開發其他之產品線，如開發秒數較高的微控制器新世代產品、具 LCD 驅動功能之 IC 及其他多媒體系統晶片等。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展望

(1) 經營方針

- 持續開發各系列產品，提供客戶完整及最低成本之語音和音樂 IC 架構。
- 網羅優秀人才，以求永續發展。
- 穩固並拓展現有之供貨來源，並積極開拓客戶。
- 開發較高階之產品，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 產銷政策

- 將產品分散在不同晶圓代工廠生產，並維持一定之投片數，俾使能維持足夠之晶圓產能。
- 拓展產品線廣度，並研發高階產品，針對不同市場開發不同之利基產品，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 加強開發軟體工具之設計，利用圖形化介面及模組設計，縮短開發時程，以取得市場先機，促進產品之推廣及行銷。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持續深耕原有產品之領域外，陸續積極開發之新產品線應可在目前激烈的市場競爭中逐漸佔有一席之地，前景仍有成長空間，相信在可預見的將來，必能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具體貢獻。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及方蘇立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漢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8%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延後收入截止的期限，而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5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認列之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其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存貨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委任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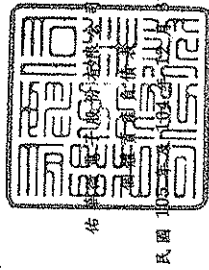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8,933	22	\$ 72,011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2,57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6	-	2,715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41,197	5	27,6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八)	240,024	30	309,224	3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27,519	4	30,728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	-	1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0,197	1	12,174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七)	94,314	12	102,741	1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七)	-	-	2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49	-	5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4,275	2	15,488	2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53,303	7	68,481	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759	12	86,27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7,612	1	4,375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77,541	72	560,249	7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八)	19,799	2	17,096	2
1550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	866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75,680	9	81,174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665	2	17,962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126,956	16	130,394	16	2XXX	負債總計	116,424	14	104,234	13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9,720	2	23,884	3		權益 (附註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4,011	1	5,791	1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773	-	751	-	3110	普通股股本	460,131	57	463,921	5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140	28	241,994	30	3200	資本公積	71,890	9	79,431	10
							保留盈餘	151,199	19	150,970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1	9,2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65	1	2,2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168,195	21	162,49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64)	(1)	2,424	2
						3400	其他權益	9,095	(1)	(10,258)	(1)
						3500	庫藏股票	688,257	86	698,009	87
						3XXX	權益總計	804,681	100	802,243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04,681	100	\$ 802,24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4,681	100	\$ 802,2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607,565	100	\$ 593,24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418,327)	(69)	(410,076)	(69)		
5900 營業毛利	189,238	31	183,165	3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2)	-	(3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5	-	43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89,241	31	183,56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七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253)	(9)	(53,501)	(9)		
6200 管理費用	(36,953)	(6)	(39,6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963)	(14)	(88,381)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6,169)	(29)	(181,511)	(31)		
6900 營業淨利	13,072	2	2,0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3,370	1	4,2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607)	-	6,1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	-	3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8	1	10,778	2		
7900 稅前淨利	15,920	3	12,829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4,700)	(1)	(4,5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20</u>	<u>2</u>	<u>8,32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494)	-	(2,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79)	(1)	(1,1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u>291</u>	<u>-</u>	(1,98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782)	(1)	(5,1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8</u>	<u>1</u>	<u>\$ 3,153</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5</u>		<u>\$ 0.18</u>	
9810	稀 釋	<u>\$ 0.25</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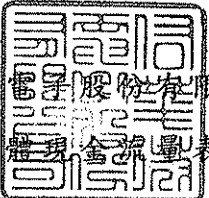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920	\$ 12,8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35	4,919
A20200	攤銷費用	23,314	26,161
A21200	利息收入	(2,594)	(3,690)
A21300	股利收入	(36)	(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	5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5)	(32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5	2,776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2	3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35)	(4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4	727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641	3,8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	(138)
A31150	應收帳款	8,826	18,9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	61
A31200	存 貨	9,452	(13,5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37)	2,124
A32130	應付票據	2,571	-
A32150	應付帳款	13,302	(24,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09)	(9,221)
A32200	負債準備	(282)	(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1)	1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	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086	21,0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21	3,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7)	(5,0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010</u>	<u>19,9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0,900)	(779,1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00,100	811,8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	(2,1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50)	(24,1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	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367</u>	<u>6,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9,112)	(23,0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76)	(4,9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88)</u>	<u>(27,7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67)</u>	<u>1,08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6,922	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011</u>	<u>72,0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8,933</u>	<u>\$ 72,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語音控制積體電路、微控制語音產品及錄音積體電路，約有 68%之產品係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測試後直接出貨予客戶，並非由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庫房出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延後收入截止的期限，而有提早認列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05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透過位於中國之 IC 測試廠出貨認列之收入，核對相關憑證及與客戶間之對帳資料，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處於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其存貨可能無法售出，或者必須以折扣方式出售而使存貨價值低於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及複核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藉由回溯測試評估管理階層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透過抽樣測試以確定存貨是否依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依照委任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進行評估並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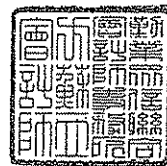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方 蘇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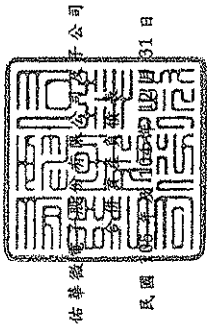


方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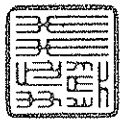
佑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1,465	2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06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7,629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1,633	4
	(附註八及二八)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2,19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51,969	3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七)	2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3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43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4,157	1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176	11
1220	本期待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87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4,573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90	1	2640	非流動負債	17,096	2
		624,851	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	-
160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962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155,918	19	2XXX	負債總計	117,016	15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19,72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0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0,422	22				
				3110	股本	460,131	57
				3200	普通股股本	79,431	10
					保留盈餘	151,199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162,49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4	-
				3400	其他權益	(10,258)	(1)
				3500	庫藏股票	698,002	87
				3XXX	權益總計	803,147	100
1XXX	資產總計	\$ 803,27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03,1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 608,103	100	\$ 597,942	100
5110	(417,978)	(69)	(413,642)	(69)
5900	<u>190,125</u>	<u>31</u>	<u>184,300</u>	<u>3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54,044)	(9)	(54,652)	(9)
6200	(37,109)	(6)	(39,778)	(7)
6300	(86,963)	(14)	(88,381)	(15)
6000	(178,116)	(29)	(182,811)	(31)
6900	<u>12,009</u>	<u>2</u>	<u>1,489</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648	1	4,555	1
7020	461	-	6,522	1
7000	<u>4,109</u>	<u>1</u>	<u>11,077</u>	<u>2</u>
7900	16,118	3	12,566	2
7950	(4,898)	(1)	(4,237)	-
8200	<u>11,220</u>	<u>2</u>	<u>8,329</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494)	-	(\$ 2,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79)	(1)	(1,1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	<u>291</u>	<u>-</u>	<u>(1,98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782)</u>	<u>(1)</u>	<u>(5,17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8</u>	<u>1</u>	<u>\$ 3,153</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1,220</u>	<u>2</u>	<u>\$ 8,329</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438</u>	<u>1</u>	<u>\$ 3,153</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5</u>		<u>\$ 0.18</u>	
9810	稀 釋	<u>\$ 0.25</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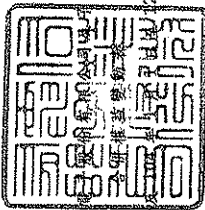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新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出	成	業	業	總	額
AI	47,751	\$ 477,514	\$ 80,963	\$ 148,323	\$ 9,231	\$ 26,474	\$ 5,508	\$ 63	\$ 25,953	\$ 772,123					
B1	-	-	-	2,647	-	(2,647)	-	-	-	-	-	-	-	-	-
B5	-	-	-	-	-	(23,007)	-	-	-	-	-	-	-	(23,007)	-
C17	-	-	517	-	-	-	-	-	-	-	-	-	-	517	-
D1	-	-	-	-	-	8,329	-	-	-	-	-	-	-	8,329	-
D3	-	-	-	-	-	(2,029)	(1,158)	(1,989)	-	-	-	-	-	(5,176)	-
D5	-	-	-	-	-	6,300	(1,158)	(1,989)	-	-	-	-	-	3,153	-
L1	-	-	-	-	-	-	-	-	-	-	(4,919)	-	-	(4,919)	-
L3	(1,370)	(13,698)	(2,086)	-	-	(4,830)	-	-	-	-	20,614	-	-	-	-
NI	11	105	37	-	-	-	-	-	-	-	-	-	-	142	-
Z1	46,392	463,921	79,431	150,970	9,231	2,290	4,350	(1,926)	(10,258)	698,009	-	-	-	(2,050)	-
B1	-	-	-	229	-	(229)	-	-	-	-	-	-	-	-	-
B5	-	-	-	-	-	(2,050)	-	-	-	-	-	-	-	-	-
C15	-	-	(7,062)	-	-	-	-	-	-	-	-	-	-	(7,062)	-
C17	-	-	98	-	-	-	-	-	-	-	-	-	-	98	-
D1	-	-	-	-	-	11,220	-	-	-	-	-	-	-	11,220	-
D3	-	-	-	-	-	(2,494)	(5,579)	291	-	-	-	-	-	(7,782)	-
D5	-	-	-	-	-	8,726	(5,579)	291	-	-	-	-	-	3,438	-
L1	-	-	-	-	-	-	-	-	-	-	(4,176)	-	-	(4,176)	-
L3	(379)	(3,790)	(577)	-	-	(972)	-	-	-	-	5,339	-	-	-	-
Z1	46,013	460,131	71,890	151,199	9,231	7,765	(1,229)	(1,635)	(9,095)	688,257	-	-	-	(688,2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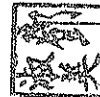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經理人：翁敏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18	\$ 12,566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5	7,837
A20200	攤銷費用	23,314	26,161
A21200	利息收入	(2,867)	(3,958)
A21300	股利收入	(36)	(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8	5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90	3,71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4	786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4,641	3,8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8	(138)
A31150	應收帳款	9,209	17,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	60
A31200	存 貨	9,314	(11,8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82)	2,361
A32130	應付票據	2,571	-
A32150	應付帳款	13,427	(25,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43)	(10,900)
A32200	負債準備	(282)	(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6)	4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9	2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729	24,3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4	4,1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02)	(4,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21</u>	<u>23,5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34,964)	(794,88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704,689	822,4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2)	(2,2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50)	(24,1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	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167</u>	<u>1,5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112)	(23,00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76)	(4,9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88)</u>	<u>(27,7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73)</u>	<u>5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5,527	(2,1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938</u>	<u>108,0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465</u>	<u>\$ 105,9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振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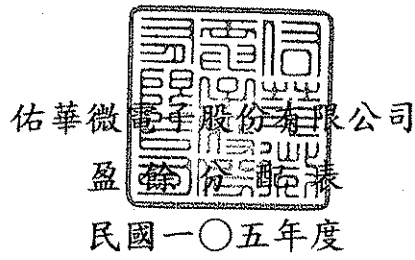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附件四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588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971,33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494,358)
本期淨利	11,220,25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6,516)
本期可分配盈餘	6,988,6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0.15 元）	(6,774,0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627

單位：新台幣元

註：以分配最近年度之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振興



總經理：翁啟培



會計主管：鄧淑美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05.6.16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lpha Microelectronic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左：

1.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種微電子積體電路產品。
2. 電腦與電腦週邊及其零件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3. 事務機器、通訊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商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期貨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六億三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六仟三佰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或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及監察人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決議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二條：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之發放，以不超過股利總數之 50% 為原則。
- 三、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9.6.18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前二項不服主席之制止時，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十一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99/6/18 股東會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改選及補選，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一條之二 本公司應建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
- 董事會依前項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亦得提供候選人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及符合獨立性情形等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考。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文件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代之，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職務，監票人員並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六條 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如被選舉人具股東身份者，須填寫股東戶號；如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區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外（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區，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

啟票匱。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不符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6,013,100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81,048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368,104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6 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林振興	3,873,055	8.42%
董事	翁啟培	2,119,316	4.61%
董事	張力豪	626,000	1.36%
董事	張志揚	0	-
董事	黃永芳	0	-
監察人	詹文凱	0	-
監察人	柯漢平	0	-
監察人	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大塚龍太郎	1,218,078	2.65%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6,618,371	14.39%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1,218,078	2.65%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7,836,449	17.04%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五

-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